

天津师范大学第四十五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1. 竞赛时间：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至 28 日

2. 竞赛地点： 主田径场

3. 竞赛项目：

3.1 学生男子组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3000 米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，共 14 项。

3.2 学生女子组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，共 12 项。

4. 参赛办法：

4.1 学生以学院为单位报名，各院代表队须报领队 1 人，教练 1 至 2 人。

4.2 凡具有本校正式学籍全日制在校学生，身体健康者可报名参赛。

4.3 每项限报 2 人，每人限报 2 项（接力比赛项目除外），每队限报 50 人。

4.4 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按规定佩带与秩序册一致的号码布，未佩戴号码布者一律不准参加比赛（径赛运动员胸前、背后必须佩带号码布）。

4.5 各参赛单位必须于 4 月 11 号（星期二）09:30~11:00 将报名表打印版（加盖公章）和电子版（组委会专用报名表）一并报送至体育馆 A112 室（北门进）石磊老师，逾期一律不予补报。电子版报名表可从 tjsdxyh2012@163.com 邮箱下载，密码 tjsdxyh。

4.6 各参赛单位报名单一经上交，一律不准更改。比赛中如发现冒名顶替者，取消个人名次及该单位精神文明奖评比资格，并在大会上通报批评。

4.7 运动员参赛时须持带本人学生证或一卡通（相片必须清晰可辨），否则不准参加比赛。

5. 竞赛办法：

5.1 本届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。

5.2 径赛项目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及 4×100 米进行预、决两个赛次的比赛，其它项目一律按成绩决出名次。

6. 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：

6.1 个人名次取前八名，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，接力项目加倍计分。团体名次取前八名，按单位得分总和计算，得分多者列前；如得分相等，破纪录

多者列前；如仍相等，则单项第一多者列前；依此类推。

6.2 破校运会纪录加 10 分，破天津市高校纪录加 20 分，并颁发破纪录奖。如一人在某个单项上破两个以上级别纪录，只取其中最高级别加分和奖励。

6.3 大会设精神文明奖，具体规程另发。

7. **领队会时间与地点：**4 月 24 日（周一）下午 15：00 ， 体育馆会议中心。

8. **比赛所用号码：**由竞赛部门根据各学院分配号码段统一进行安排。

9. **申述事宜：**参赛单位向大会申诉事项，必须由该单位领队或教练以书面形式呈报仲裁委员会，同时交纳申诉费。申诉成立，退回申诉费；申诉不成立，申诉费不予退回。

10. **未尽事宜：**大会组委会在不少于距比赛开始 24 小时前通知到各单位领队或教练。

天津师范大学第 45 届田径运动会筹备组

2017 年 3 月 16 日